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2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

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5,319,597.4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61,908.47 元，基本每股收益 1.7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96,058,708.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654,372.53 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1,727,564.00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注册资本的 50%，2021 年度母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425,402.1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5,152,966.18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计划：公司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薪酬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由月薪和年终绩效奖励构成，年终绩效奖励与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及其他业务和管理相关目标考核结果挂钩。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